# 2025年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实用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5-03-05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一2.本合同主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有关条款的实施而制定。3.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对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4.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订立具体条款...*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一**

2.本合同主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有关条款的实施而制定。

3.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对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4.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力求具体、严密。

5.如果是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同编号：供方：住所：邮编：营业执照号码：电话：法定代表人：传真：需方：住所：邮编：营业执照号码：电话：法定代表人：传真：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原辅材料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或品牌、规格、计量单位、单价及数量、金额、交货和地点产品商标计量单价金额交货交货规格数量名称或品牌单位时间地点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按下列第项履行：

1.1按国家标准履行。

1.2按行业标准履行。

1.3按供需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但卫生要求不能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保质期限：供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限不少于个月。

第三条产品包装

1.包装要求：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藏要求等。

2.包装物由方提供，费用由方承担。

3.包装物处理按下列第项执行。

3.1包装物不回收。

3.2包装物由供方回收。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履行。

1.供方送货：产品运输由供方负责办理，供方送至，运费由供方承担。

2.供方代办运输：供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代办运输，运费由需方承担。

3.需方自提：需方前往供方指定地点自行提货、自行运输。

第五条验收方法

1.供方提供的每一批产品都须附随根据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的检验合格报告，但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附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1供方首次向需方所销售的产品;

1.2供方停产一个生产周期又恢复生产的产品;

1.3供方所供产品，在生产制造时工艺及原辅材料改变的;

1.4其他。

2.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指定专人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时进行抽样检验，完成验收程序。如有质量问题，需方应在收货后天内书面通知供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如对产品质量认定发生异议，由方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经计量认证的机构检验报告为准。

3.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要货通知单及供方送货单做好收货工作，并及时通知质量验收员验收产品。

第六条付款方式需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货款支付给供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全部货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2.分期付款方式：

2.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货款全部的%，计人民币元，大写。\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货款全部的%，计人民币元，大写。\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货款全部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3.预付款条款：。

4.其他约定的付款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供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需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需方若未按

第六条第2款在规定时间内付款，须承担下列第项违约责任。

2.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2.2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需方违约拒收产品或在验收期间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失的，需方应当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日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定下面种方式解决：

、申请仲裁。

、依法起诉。

2.双方选择仲裁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上海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仲裁委员会。

3.双方选择诉讼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交货地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第十条其他

1.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营业执照

1.2税务登记证

1.3卫生许可证

1.4印刷许可证

1.5检疫证明

1.6产地证明

1.7每批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1.8有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

8.1绿色食品认证书

1.

8.2有机食品认证书

1.

8.3产品质量标准文本

1.

8.4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1.

8.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书

1.

8.6质量安全认证书

1.

8.7供需双方约定的其他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营业执照

2.2税务登记证

2.3组织机构代码证

2.4其他

3.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5.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购货单位：委托代理人：地址：开户银行：帐号：电话：合同签订地：供货单位：委托代理人：地址：开户银行：帐号：电话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原辅材料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或品牌、规格、计量单位、单价及数量、金额（含税价）、交货（时间）和地点

┌────┬───┬──┬──┬─────┬──┬──┬────┬────┐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计量│单价（元）│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或品牌││单位││││││

├────┼───┼──┼──┼─────┼──┼──┼────┼────┤

││││││││││

││││││││││

└────┴───┴──┴──┴─────┴──┴──┴────┴────┘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履行：

1.1按国家标准\_\_\_\_\_\_\_\_\_履行。

1.2按行业标准\_\_\_\_\_\_\_\_\_履行。

1.3按供需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但卫生要求不能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可另写附件）。

2.保质期限：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限不少于\_\_\_\_\_\_\_\_\_个月（自产品出厂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产品包装

1.包装要求：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藏要求等。

2.包装物由\_\_\_\_\_\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3.包装物处理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3.1包装物不回收。

3.2包装物由供方回收。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履行。

1.供方送货：产品运输由供方负责办理，供方送至\_\_\_\_\_\_\_\_\_，运费由供方承担。

2.供方代办运输：供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代办运输，运费由需方承担（代办运输协议另订附件）。

3.需方自提：需方前往供方指定地点\_\_\_\_\_\_\_\_\_，自行提货、自行运输。

第五条验收方法

1.供方提供的每一批产品都须附随根据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的检验合格报告，但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附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

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1供方首次向需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包括同品牌不同规格的产品）；

1.2供方停产一个生产周期又恢复生产的产品（一个生产周期为\_\_\_\_月）；

1.3供方所供产品，在生产制造时工艺及原辅材料（有较大）改变的；

1.4其他。

2.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指定专人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包括主要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及时进行抽样检验，完成验收程序。如有质量问题，需方应在收货后天内书面通知供方，同协商处理办法。如对产品质量认定发生异议，由（以）方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经计量认证的机构检验报告为准。

3.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要货通知单及供方送货单做好收货工作，并及时通知质量验收员验收产品。

第六条付款方式

需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货款支付给供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全部货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分期付款方式：

2.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货款全部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2\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货款全部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3\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货款全部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预付款条款：\_\_\_\_\_\_\_\_\_。（如无此项请划去。）

4.其他约定的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供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需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需方若未按第六条第2款在规定时间内付款，须承担下列第\_\_\_\_\_\_\_\_\_项违约责任。

2.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

2.2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需方违约拒收产品或在验收期间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失的，需方应当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定下面\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a、申请仲裁。□

b、依法起诉。□

2.双方选择仲裁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a、上海仲裁委员会。□

b、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c、仲裁委员会。□

3.双方选择诉讼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a、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b、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c、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d、交货地人民法院。□

e、人民法院。□

第十条其他

1.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的打×。）

1.1营业执照□

1.2税务登记证□

1.3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须符合gmp要求）□

1.4印刷许可证□

1.5检疫证明□

1.6产地证明□

1.7每批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1.8有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8.1绿色食品认证书□

1.8.2有机食品认证书□

1.8.3产品质量标准文本□

1.8.4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1.8.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书（haccp）□

1.8.6质量安全认证书（qs）□

1.8.7供需双方约定的其他□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的打×。）

2.1营业执照□

2.2税务登记证□

2.3组织机构代码证□

2.4其他□

3.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

5.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购货单位（需方）（公章）：\_\_\_\_\_\_\_\_\_供货单位（供方）（公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三**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食品、保健食品行业原辅材料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2.本合同主要为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有关条款的实施而制定。

3.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对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分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4.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力求具体、严密。

5.如果是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同编号：供方： 住所： 邮编：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法定代表人： 传真：需方： 住所： 邮编：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法定代表人： 传真：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原辅材料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或品牌、规格、计量单位、单价及数量、金额（含税价）、交货（时间）和地点 产品 商标 计量 单价 金额 交货 交货 规格 数量 名称或品牌 单位（元）（含税价） 时间 地点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按下列第项履行：

1.1 按国家标准履行。

1.2 按行业标准履行。

1.3 按供需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但卫生要求不能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可另写附件）。

2.保质期限：供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限不少于个月（自产品出厂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产品包装

1.包装要求：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藏要求等。

2.包装物由方提供，费用由方承担。

3.包装物处理按下列第项执行。

3.1 包装物不回收。

3.2 包装物由供方回收。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履行。

1.供方送货：产品运输由供方负责办理，供方送至 ，运费由供方承担。

2.供方代办运输：供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代办运输，运费由需方承担（代办运输协议另订附件）。

3.需方自提：需方前往供方指定地点自行提货、自行运输。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供方提供的每一批产品都须附随根据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的检验合格报告，但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附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1 供方首次向需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包括同品牌不同规格的产品）；

1.2 供方停产一个生产周期又恢复生产的产品（一个生产周期为月）；

1.3 供方所供产品，在生产制造时工艺及原辅材料（有较大）改变的；

1.4 其他 。

2.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指定专人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包括主要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及时进行抽样检验，完成验收程序。如有质量问题，需方应在收货后天内书面通知供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如对产品质量认定发生异议，由（以）方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经计量认证的机构检验报告为准。

3.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要货通知单及供方送货单做好收货工作，并及时通知质量验收员验收产品。

第六条 付款方式需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货款支付给供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全部货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2.分期付款方式：

2.1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货款全部的%，计人民币元，大写。x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货款全部的%， 计人民币元，大写。x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货款全部的%， 计人民币元，大写。

3.预付款条款：。（如无此项请划去。）

4.其他约定的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供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需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需方若未按

第六条第2 款在规定时间内付款，须承担下列第 项违约责任。

2.1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2.2 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需方违约拒收产品或在验收期间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失的，需方应当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日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定下面 种方式解决：

a、申请仲裁。

b、依法起诉。

2.双方选择仲裁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a、上海仲裁委员会。

b、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c、仲裁委员会。

3.双方选择诉讼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a、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b、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c、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d、交货地人民法院。

e、人民法院。

第十条 其他

1.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的打215;。）

1.1 营业执照

1.2 税务登记证

1.3 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须符合g 要求）

1.4 印刷许可证

1.5 检疫证明

1.6 产地证明

1.7 每批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1.8 有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

8.1 绿色食品认证书

1.

8.2 有机食品认证书

1.

8.3 产品质量标准文本

1.

8.4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1.

8.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书（acc）

1.

8.6 质量安全认证书

1.

8.7 供需双方约定的其他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的打215;。）

2.1 营业执照

2.2 税务登记证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

2.4 其他

3.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5.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购货单位（需方）：（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开户银行：帐号：电话：合同签订地：供货单位（供方）：（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开户银行：帐号：电话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四**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材料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

名称牌号

商标规格

型号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受买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五**

瓷砖材料买卖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以供货清单为主。

二、产品质量。

乙方在甲方用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加工工艺等各项指标与乙方相关承诺一致，产品检测的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包装物有甲方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三、产品价款以供货清单为准，验收合格\_\_日以内结清材料款。

四、产品交付

乙方产品交付方式为：甲方提货/乙方送货/乙方代办托运。产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对乙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相关确认文件后\_\_天内交货。但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文件的，乙方有权延期交货。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六、商业秘密

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六**

甲方;即买方：

乙方;即供货工厂：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元(元整)。其产品名称、规格详见20\_0802tb1028附件

第二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订金10000(直接转到合同指定帐户或支付宝),余款17000(淘宝店铺:万代好家居拍下并付款,签订方可生效)。若因货款未及时付清而延迟发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及运费：\_\_由甲方指定德邦物流托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日期：\_\_20\_年08月07日24时\_发货\_

第四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三天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逾期三天未发货，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的罚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3\_\_%的罚金。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或未及时确定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而引起的乙方未能按时交货，则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5\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2\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4.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五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80\_%的补偿金。

第六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3\_\_天与甲方协商。

第七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一式 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20\_\_\_年\_\_8\_月\_\_\_02\_日起至甲方收货之日起十天内验收无误。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盖章) 电 话：\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七**

买方：卖方：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沥青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结算单价：见单价附表沥青混凝土单价上述单价已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节假日加班加点费、措施实施费、劳保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费、调遣费、安全及保险、小型工具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的混凝土发货单数量为准。计划供应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日2沥青混凝土技术质量要求

2.1原材料沥青：采用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70号，各项技术指标满足40-2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对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的质量技术要求。集料：沥青混凝土骨料选用质地坚硬、质量较好的石灰岩加工碎石，压碎值不大于30矿粉由石灰岩加工各项技术指标满足40-2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对沥青面层用粗集料、矿粉的质量技术要求。

2.2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外观：拌合均匀，所有矿料颗粒全部裹覆沥青结合料为度，无花白料、结团和离析现象。混合料出场温度：165-175，运输到现场温度不低于140-150。沥青混合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满足40-2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出具出场检测报告。

3、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3.1乙方供应甲方的沥青混凝土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3.2甲方应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沥青混合料外观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在沥青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3.3如经外观检验质量明显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现场甲方对沥青混合料质量及温度进行检验。

4、供货方式：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乙方每天以甲方前一天的申购量及供货时间，准时、连续的供货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签订时间：\_\_\_\_\_\_\_\_\_\_\_\_(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_\_\_\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_\_\_\_\_\_\_\_\_\_\_\_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_\_\_\_\_\_\_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_\_\_\_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及地点：\_\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_\_\_\_\_\_\_\_\_\_\_\_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贝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冋自生效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出卖人买受人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_

出卖人(章)：\_\_\_\_\_\_\_\_\_\_\_\_买受人(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九**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货款总额

(暂定不含税总价)￥ (大写： 元整);结算金额按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乘以相应结算单价并扣除相关处罚金额据实结算。

第三条、供货期限及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供货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按甲方通知。

2、交货时间：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包括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送货地址、送货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供货通知2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并按供货通知的送货日期按时交货(送货前24小时内向甲方发出发货通知，以便甲方作好收货准备)。

3、交货地点： ，具体按甲方通知。

4、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在未经甲方初验合格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及乙方指派人员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条、货物验收及标准

1、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2) 项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

(1)货物质量按 标准(国标、省标)和甲方要求执行;当三者有冲突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2)甲乙双方封存货物样品每规格一式两份，以该样品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样品封存代表是 和 ，乙方样品封存代表是 和 。

2、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两名仓管、两名保安和工地主管以抽检的方式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初验且签收确认。

3、乙方在交货前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文件。

4、乙方同意甲方可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货物随机抽样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如质量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质量异议期限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计 日。

第五条、权利瑕疵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所有权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自接获甲方通知24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免收人工费、零部件材料费和交通费等)，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供货通知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乙方应保证所售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维护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包装要求、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由于乙方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

2、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回收。

第八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1、采用月结方式，乙方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手续齐全的供货/收货单交甲方对单组，甲方财务于当月25日后15天支付上个月货款总额的 97﹪,余款自质量保证期满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2、甲方支付货款的方式为：支票。

第九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予以确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供货通知确定的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逾期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7日内以该批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验如有质量瑕疵或系假冒伪劣产品，应自甲方发出质量异议书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当作出书面回复，如逾期未予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的质量异议书，并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书之日起7天内，按甲方要求办理退货或换货，并以该批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瑕疵导致工程质量和人身损害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能依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且乙方需以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导致甲方不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工程审批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

5、乙方所交产品必须为原厂(即本厂)生产,否则一旦发现贴牌生产的现象,我司将停止货款结算,同时要求以货款总额的100%进行处罚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供货通知确定的货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若乙方供货数量经甲方检验发现数量不足量的，当不足数量少于当批量的 4 %以内时，不足的部分乙方必须在2天内补齐;若不足数量超过当批量的 4 %或未及时补齐不足数量的，即视作有弄虚作假情形，乙方除应补齐货物数量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逾期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3‰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未付款项总额的5% 。

9、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发出的供货通

知、经甲方确认的供货单据以及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均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和收款时应提供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本合同乙方、送货单位与收款单位三方名称必须一致。

4、本合同“采购货物”最终质保期限届满后，若无额外约定及无自动延续情况时，则自动终止。

5、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15日内持本合同原件至甲方财务部加盖“合同货款已付清”字样的签章;若乙方逾期不办理该手续，甲方不再续约。

6、本合同一式伍份，计附件合共 页，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篇十**

供方：\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_\_\_\_\_\_\_\_\_\_\_\_\_(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接用文字表述)\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_\_\_\_\_\_\_\_\_\_\_\_\_

三、交(提)货的方式\_\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_\_\_\_\_\_\_\_\_\_\_\_\_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_\_\_\_\_\_\_\_\_\_\_\_\_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_\_\_\_\_\_\_\_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

十、担保\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_\_\_\_\_\_\_\_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_\_\_\_\_\_\_\_\_\_\_\_\_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及交货数量：\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费用、风险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

a.分期销售卖方对买方进行资信审查合格，并且在买方付足首付款后发货。

b.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交货日期可相应推迟。

2、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卖方仓库。

3、交货费用

(1)买方自提的，卖方仓库内装车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搬运出仓库途中发生的货物损坏等费用则由买方承担。

(2)买方委托卖方代办托运的，运费及运输途中的设备保险、货物遗失、损坏等费用以及在买方指定地点的卸车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3)无论买方自提或卖方代办运输，由临工发往指定河北地点的运费由买方承担，由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

4、产品风险转移

(1)买方自提的自买方从卖方仓库提取货物后，风险归买方承担。

(2)买方委托卖方代办托运的,办完托运手续后，风险由买方承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买方自提□卖方代办运输

第五条：运输及卸货方式：\_\_\_\_\_\_\_\_\_\_\_\_\_\_

买方自提，凭卖方开出的《提货单》到卖方仓库提出，卖方仓库内装车由卖方负责;买方指定地点的卸车所发生的运输及卸车等费用由买方负担;

收货地址：\_\_\_\_\_\_\_\_\_\_\_\_\_\_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产品验收

1、验收标准：由买方按国家标准自行验收。

2、验收程序：设备交机时，由卖方根据买方通知派人前往指导调试，完毕后，双方在《整机交接记录单》上签字盖章。买方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否则视为买方认可该机械设备为完好无损的合格产品。

3、产品配件验收：随机产品、配件工具按装箱清单与整机一并由买方签字验收。

4、验收地点：无论买方自提还是买方委托卖方代办托运，验收地点均为卖方仓库。

第七条：保修条款

1、买方使用前需认真阅读随机附送的《操作及保养手册》，并按说明书正确使用与维护，保修范围及原则按临工《保修手册》执行(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害的由买方自行负责);保修期限自交货之日起\_\_\_\_\_个月或使用小时，以先达到为准。

2、保修期内，构成本机的纯正部件因材料或制造缺陷，并经卖方及制造商认可，该部件得到无偿修理或更换。但是，由于机器故障而造成的一般的、特别的、偶然的或间接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经济上或道义上的损失，不属于保修范围，由买方自行承担。

3、计时表发生故障24小时内应通知卖方维修。如未及时通知或故意损坏计时表者，视为该机已过保修期，卖方和制造商不给予保修。

4、对于拒绝使用临工纯正配件的客户，保修期自即日起自然终止。

5、对下列，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不属于保修范围，卖方及制造商均不承担责任：

(1)未严格按照《操作及保养手册》操作和保养机器而发生的问题;

(2)若机器出现异常，未排除故障而继续工作造成的损失及扩大部分;

(3)未经临工书面同意，私自改动产品技术参数或结构导致的故障;私自对机器实施调整、拆解造成零部件残缺不全、铭牌缺失等。

(4)私自拆卸或故意损坏计时器等人为因素影响计时器运转的情形，按整机保修期已满处理;

(5)采用非临工提供的配件、油料、润滑脂等导致的故障;

(6)未按照保养周期要求更换油、液引起变质、污染等造成的故障;

(7)属于正常磨损需要周期性检查、维护、更换和消耗的机件(如：销轴、销套、皮带、密封件、刮泥板、垫片、黄油嘴、标准件、玻璃、斗齿、灯泡、滤网、滤芯、保险丝、倒车镜、天线和非质量问题引起零部件的损坏等);

(8)不当存放、不当驾驶、意外事故(包括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等造成的机器故障和损失;

(9)涉水深度超过规定要求导致的故障;

(10)其他与设计和制造无直接关系的情况;

(1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使用机器的情况。

6、整机保修期限内包含临工厂家和卖方对本机进行正常合理的保养、维护、维修故障的时间。

7、三包期限内买方所购临工装载机、压路机出现可修性故障时，卖方或临工厂家认为应能通过维护修复的，买方不得阻碍和拒绝维护修复，否则所产生的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8、在中国范围内使用的设备按生产厂家的产品保修政策保修。

9、在中国购买而在大陆以外地区使用的设备，按以上保修条款进行保修但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八条：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完全部货款义务之前，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卖方所有。产品合格证由卖方保留，发票在买方付清全部货款后由卖方开给买方，买方只享有该设备的使用权和收益权，而不得自行转让、变卖或赠予、抵押。

第九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裸装。

第十条：付款约定：\_\_\_\_\_\_\_\_\_\_\_\_\_\_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双方约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含息货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买方须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给予卖方：

a、首付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本合同签订之日，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笔款项。

b、余款(含利息)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其中欠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利息按每月利息元计算，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自卖方发货之日起，由卖方分期在\_\_\_\_\_\_\_\_\_\_个月内，买方承诺按双方另行约定的分期还款承诺书(该《分期还款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进行付款。

2、结算方式：买方支付货款均应汇入合同约定的卖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户，凭加盖卖方财务章的特别授权书方可用现金结算和以物抵债的方式进行支付，否则卖方不予认可。买方将现金交付给卖方单位任何个人的只能视为其个人行为，卖方不予认可。

3、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由卖方执行，如产品出现故障符合合同前款规定的保修、维修范围，卖方应尽责维修。买方不得以故障或质量问题对抗其付款义务，如未按时付款同样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担保方式：

1、买方提供其拥有所有权的作为抵押。(另立抵押合同)

2、买方提供第三方作为其担保人，该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解除合同的形式：

1、分期付款方式，买方擅自转让、变卖或赠予本合同的标的物，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将全部作为使用费不予退还，并且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赔偿卖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分期付款方式，买方逾期未付款，卖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须另行书面通知买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买方未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况

(1)若因买方到期未偿还货款，导致卖方依约解除本合同，卖方可采取锁机、拖机的方式行使取回权和处置权。合同解除后，买方已经支付的首付款和每期还款金额自动转为折旧费和当期的设备使用费，买方还应支付因其未按期付款而产生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滞纳金按照当期设备使用费的3‰标准计算)，并且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

(2)若因买方逾期未偿还货款，卖方要求买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并可采取停止售后服务，自行拖机收回买方对设备的占用、使用、收益权，直至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并且要求买方承担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滞纳金按照当期设备使用费的3‰标准计算)和贰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因买方违约解除本合同，导致卖方造成的损失，经卖方扣除买方已支付的使用、折旧费和卖方自行拖回机械处置所得的货款等，不足部分卖方保留向买方追索的权利。

2、在货款全部还清以前，标的物若遭受毁损、破坏的，买方仍然有义务按期支付货款，否则卖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项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3、买方延迟收货、退货的情况

(1)买方自提货物而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所造成的自身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并应向卖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2)买方委托卖方代办托运，买方对代运货物无故拒绝收货，因此造成的自身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均由买方自行承担，并应向卖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

(3)买方在产品交付前退货的，需征得卖方书面同意，并向卖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

4、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卖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贰万元作为违约金。

5、买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的，按照货款总额的5%向卖方交纳违约金，并且应负责赔偿卖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买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卖方委托律师通过诉讼途径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买方承担，其中律师费为诉讼标的额的20%，律师费用最低为贰万元，如卖方委托律师通过非诉途径实现债权的(如发催收文件、律师函等)律师费用为伍仟元。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河北唐山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卖方建议买方所购型号的装载机在适合的工况下(或松散物料下)使用。

2、卖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向买方做了特别提示和说明，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涵义认识一致且无异议。

(1)拖机：卖方通过诉讼途径由人民法院将标的物从该设备运行的工地或其它地方拖回(脱离买方的控制)，由法院保管;或者由卖方自行将标的物从该设备运行的工地或其它地方拖回(脱离买方的控制)，由卖方管理。

(2)取回权：卖方依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收回该标的物，并依所有权规则依法对标的物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

(3)收益权：买方违约，卖方未解除合同的，卖方在依本合同的约定拖机后，可以自行管理(使用、出租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利用)该机械设备，并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先用于支付卖方管理该机械设备的管理费、维修费、保养费等，然后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买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卖方因买方违约受到的损失，最后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买方所应支付的货款。

(4)处置权：买方违约，卖方在依本合同约定拖机后，买方应在15日内履行义务，否则卖方将对拖回的机械自行处理。处置所得款项先用于支付卖方处置该机械的相关费用，然后用于支付合同项下买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卖方因买方违约受到的损失，最后用于支付合同项下买方所应支付的货款。

3、不可抗力免责

在卖方管理该机械设备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机械设备毁损、灭失的，卖方免于承担法律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的台风、暴雨等、道路泥泞致使设备颠覆、翻机毁损、山石坠落致使设备毁损等。

4、本合同附件《客户函》、《分期还款承诺书》、《欠条》、《保修手册》、《整机交接记录单》及《发动机保养手册》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其它约定：

第十六条：特别说明：

1、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等)须另加盖卖方合同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卖方不予认可卖方单位任何人签订的相关附件(补充协议及合同)。本合同条款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另加盖卖方合同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所有货款全部付清止。

3、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地为河北唐山。

4、合同一式三份，出卖方执二份，买方执一份。

卖方买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公司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

单位(或个人)名称：\_\_\_\_\_\_\_\_\_\_\_\_\_\_

单位(或个人)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篇十二**

织机械买卖合同

出卖方：\_\_\_\_\_\_\_\_\_\_\_\_\_\_

买受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买卖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标的：\_\_\_\_\_\_\_\_\_\_\_\_\_\_

合同总额：\_\_\_\_\_\_\_\_\_\_\_\_\_\_元

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若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甲方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本合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以合同谈判的最终单价为准并修正合同总价。

第二条质量

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

以下部件的质量、性能标准或参数为：\_\_\_\_\_\_\_\_\_\_\_\_\_\_

1.部件：\_\_\_\_\_\_\_\_\_\_\_\_\_\_。质量标准或参数：\_\_\_\_\_\_\_\_\_\_\_\_\_\_

2.部件：\_\_\_\_\_\_\_\_\_\_\_\_\_\_。质量标准或参数：\_\_\_\_\_\_\_\_\_\_\_\_\_\_

……

特殊要求：\_\_\_\_\_\_\_\_\_\_\_\_\_\_

鉴于本合同标的为用于工程的设备，故甲方除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外，尚须满足乙方工程施工生产的要求。

第三条安装调试、服务与维修响应

安装调试：\_\_\_\_\_\_\_\_\_\_\_\_\_\_

培训、指导服务：\_\_\_\_\_\_\_\_\_\_\_\_\_\_

维修响应：\_\_\_\_\_\_\_\_\_\_\_\_\_\_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经甲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甲方未能按时交货，乙方有权退货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甲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四条包装

包装要求：\_\_\_\_\_\_\_\_\_\_\_\_\_\_。

甲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

甲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凡由于甲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甲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包装物回收：\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前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的货物交付是指甲方将乙方所采购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货物视作已经交付

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并且即使货物已经移交乙方仍应由甲方承担。

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乙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运输、交付时间、地点、收货人

本合同所售设备由负责运输，运输费用承担。

运输方式为：\_\_\_\_\_\_\_\_\_\_\_\_\_\_。

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

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甲方运至交付地点后，由方负责卸车。双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办理验收及交付手续，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七条验收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乙方双方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甲方责任后，由甲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双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如检验时，甲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乙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甲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非甲方原因也非乙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甲方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甲方自负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乙方自负。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进行商检。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设备经双方初步验收签认之日起年。如甲方未一并提交相关证照等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乙方提交全部相关证照等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甲方责任，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如甲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3日内派员到乙方处查明产品缺陷原因，确定属甲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则即认为甲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对乙方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并可视为未按时交货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收到乙方索赔文件之日起3日。

质量保证金：乙方保留合同价款的%的质量保证金，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甲方。

第九条结算及支付

价款的结算依据：\_\_\_\_\_\_\_\_\_\_\_\_\_\_。

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

若乙方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视同以现金支付，甲方不得拒收或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承兑汇票的贴息费用。

价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

第十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递。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能按约定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的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乙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或者由乙方选择退货，且甲方要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各种损失，包括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可以施工的误工损失等。

3.甲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若甲方逾期交货的，则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收取的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5.甲方提前交付货物、多交货物，如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尚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但若乙方购买产品用于施工的工程进度款没有被支付时，甲方承诺可以延长付款时间至乙方的工程款得到支付之时，且乙方不承担相应利息和违约责任。

2.若甲乙双方没有在本合同中约定该产品是用于某具体工程时，则乙方逾期付款的，应以尚欠货款为计息依据，以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计息，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附加条款

第十八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原辅材料买卖合同 原辅材料采购篇十三**

需货方：项目部合同

供货方：北京\_\_公司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第二条、乙方负责现场指导产品安装。

第三条、随即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确定的供货数量，并且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应满足甲方在\_\_\_\_区小区雨水、污水管网按图施工中所需的所有材料的用量。如确因甲方原因造成材料的损坏或大量丢失则由甲方对该部分材料另行采购。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甲方在正常施工中造成管道、井筒及配件损坏时除是大型施工机械直接破坏的，其它的情况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第五条、交货方式、地点：乙方负责送货到\_\_\_\_市金域瑞景\_\_施工现场，交货给甲方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及时验收。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费用，乙方负责卸货。

第七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塑料检查井及波纹管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第八条、供货金额及结算方式：

1、供货金额按甲方实际收货数量及双方确定的单价确定供货金额

2、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付该批货款的后付至货款20%，小区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货款的15%，预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_\_\_\_\_\_\_\_年。

3、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含税票。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货物交接需施工单位和甲方工程部签收，甲方工程部负责人。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节协商或调节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乙方：

地址：\_\_\_\_市高\_\_\_\_区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